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濮阳市本级非现场执法设施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21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4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4

第六部分 合同.....70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濮阳市本级非现场执法设施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73

2、项目名称：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濮阳市本级非现场执法设施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770400.00 元

最高限价：16770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3755001001	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濮阳市本级非现场执法设施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16770400.00	16770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濮阳市本级非现场执法设施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具体数量及规格参数详见“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5.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5.3、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4、质量要求：合格、并保证通过省级相关部门验收标准（《公路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技术规范》、《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以最新技术标准文件为依据），实现与省级、市级信息系统的对接；

5.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质保期：自正式运行之日起 36 个月；

5.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

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www.pyggzy.com/)。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黄河路中段 258 号

联系人：蔡永飞

联系电话：1769829059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联系人：刘瑞芳

联系电话：18639365317

发布人：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1、采购需求：本项目拟在 G106、S303、S214、G342建立6处非现场执法系统监测点；

2、采购主要内容：

濮阳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主要包含终端系统建设：

终端系统：建设6处非现场执法检测点，每个点位建设内容包括:动态称重系统、车辆识别及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网络传输系统、交通标志标线、路面改造、供配电设施等。

3、建设点位：

序号	名称	位置	临近村（镇）	车道	路面尺寸
1	濮阳市黄河路昌湖办事处李信非现场执法点	黄河路与 S214（209）交叉口向西	工业园区李信	双向八车道	31.55m
2	濮阳市 G342 线岳村镇河套湾非现场执法点	G342 与 S214（209）交叉口向东	华龙区岳村镇河套湾	单向三车道东向西	11.6m
3	濮阳市 G342 线岳村镇巴村非现场执法点	G342 与濮台路交叉口向北	华龙区岳村镇巴村	单向三车道北向南	11.25m
4	濮阳市 G106 线孟轲乡后铁炉非现场执法点	G106 与台辉高速交叉口向北	华龙区后铁炉	单向三车道北向南	11.4m
5	濮阳市 G342 线胡村乡王什非现场执法点	G342 胡村乡王什村	开发区胡村乡王什	单向三车道北向南	10.5m
6	濮阳市 S303 线皇甫办事处马辛庄非现场执法点	S303 濮阳市与内黄县交界向东	开发区马辛庄	单向二车道西向东	7.7m

4、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国道小计	省道小计	合计
一	高速动态称重系统					
1	石英称重传感器	*速度范围：0.5～100km/h（提供石英式动态汽车衡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准确度等级：5级（提供石英式动态汽车衡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总重误差范围：≤±5%； 轴重误差范围：≤±10%； 速度误差：≤1km/h； 单轴额定载荷：≥30T； 最大过载能力：150%； 灵敏度：-1.54±7% PC/N； 横向误差：＜±3%； 传感器截面尺寸：55mm×55mm（±8mm）； 传感器长度：0.75m、1m、1.5m、1.75m、2m； 工作温度范围：-45℃～80℃； 在温度-20℃，气压61.5kPa(13.5KFT)状态下，可正常工作； 绝缘电阻：＞$1\times10^{10}\Omega$； 使用寿命：≥1亿轴次； 防护等级：IP68； 线性度:≤±1% 重复性:≤±1% 横向一致性:<1% 温度系数:-0.02%/℃ 综合精度: ≤±2.5% 传感器直线度误差:<2mm/m ▲振动性能满足频率500Hz，垂直功率谱密度0.00015g2/Hz，横向功率谱密度0.00001g2/Hz，纵向功率谱密度0.00015g2/Hz，振动方向X、Y、Z三个轴向，试验后产品完好，符合GJB150.16A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冲击性能满足加速度30g，脉冲持续时间11ms，冲击方向X、Y、Z三个轴向，试验后产品完好，符合GJB150.18A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NAS标识	米	179	157	336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	称重控制器（称重显示器）	速度范围：0.5～100km/h； 数据存储空间：1M Byte； 数据存储：可存储多达 400000 条的车辆信息数据； 工作温度范围：-20℃～70℃； 在温度-20℃，气压 61.5kPa(13.5KFT)状态下，可正常工作； 相对湿度：0～95%RH； 工作电压：AC 220V； 数据接口：RJ45 网络接口 通信速率：9600bps； MTBF≥30000h； 检测精度：动态 5 级； 输入通道数：64 路； 采用 7″ TFT 彩色液晶触摸屏； 具有内置显示装置与按键操作功能； 铝合金外壳，采用机架式结构，自由扩展； 采集模块采用高速 AD+8 通道 DSP+RAM 架构； ▲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IEC61000-6-2:2016 标准要求（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符合 IEC61000-6-2:2016 标准要求（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符合 IEC61000-6-2:2016 标准要求（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具有故障自检功能以及对石英称重传感器的故障诊断功能； 动态修正功能，可根据车道、车速、车型、行驶轨迹等进行系数自适应补偿； 实时数据会显示当前上传的车辆数据，包括总重、轮重、轮轴、轴数、轴距、速度、行驶车道号、采集时间、方向、编号等信息； 可对标定数据进行复位、修改操作； 可查看系统版本、设备状态、传感器内码值。 可设置检测方向、抓拍方式、通讯方式、传感器间距； 可对上传通讯协议进行修改，对网络参数进行修改； 可通过触摸屏进行操作，可删除存储数据和续传数据。	套	4	2	6

		扩展接口：接入车辆位置传感器（轨迹传感器）、车辆外轮廓检测仪、线圈控制器接口、抓拍相机控制接口 在 60℃、93%RH 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 条件下可正常工作；				
3	电荷放大器	通道：8 路； 测量范围：±60000PC； 误差范围：≤±0.1%； 输出电压：0～±5V； 输出电流：0～±2mA； 输出阻抗：100Ω； 频率范围（3db）：≈0.01～>10kHZ； 时间常数：≈100s； 供电电压：DC15～30V； 供电电流：<25mA； 工作温度范围：-20℃～70℃； 在温度-20℃，气压 61.5kPa(13.5KFT)状态下，可正常工作； 震动阻力：10gp； 防护等级：IP65； ▲工作环境温度≥60℃、相对湿度≥93%RH 条件下能正常工作（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 条件下能正常工作（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套	12	10	22
4	线圈	尺寸：适用于普通车道和紧急车道； 导线规格：多芯镀银导线； 线圈安装方式：埋入路面下，环氧树脂灌封；	套	12	10	22
5	车检器	温度范围：-40℃~+85℃，湿度范围：0～99%； 线圈电感量：20mH～1500mH； 速度检测范围：1～200km/h； 线圈在车距不小于 2m 时，正确分车的精度>99%； 电缆长度：50m(可扩展到 150m)； 频率范围：20～200kHz ▲高温满足 85℃高温环境下，持续时间 24h，设备外观及性能符合 GB/T 2423.2 标准（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套	4	3	7

		▲抗振动性能符合 GB/T 2423.10 标准（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抗冲击性能符合 GB/T 2423.5 标准（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	安装胶	成份：A 组份 透明色液体，B 组份 棕黄色液体， C 组份 灰色石英粉料 23℃可操作时间）：20-30 分钟; 23℃固化时间： 6-8 小时 安装胶固化后 7 天后，抗压强度≥120MPa;抗折强度大于 40MPa。	组	269	237	506
7	电气柜	外形尺寸：≥1550mm×700mm×780mm; 供电电源：AC220±5%; 具有防雷、防浪涌冲击装置; 内置恒温温控系统，配备轴流风机，防止机柜内温度过高造成系统“死机”； 采用防盗门锁，门缝包边防护，带防水顶盖，具有防雨能力; ▲抗振动性能符合 GB/T 2423.10 标准（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抗冲击性能符合 GB/T 2423.5 标准（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个	4	2	6
8	电气柜防护栏	不锈钢防护栏	套	4	2	6
9	称重系统采集软件	采集软件采用 C/S 架构(客户端/服务器模式)进行构建。 工控机上电，软件随系统自动运行，数据在本地数据库存储备份，当网络或中心由异常恢复正常时，可以及时进行系统、应用和数据库复传。 ▲配置系统参数和数据，查询历史数据并修改车辆重量，修改车牌号和检测标准，刷新数据，显示连接设备的状态信息（提供软件测试报告）； ▲设置站号、站名、站点类型、IP、路名、图片保存方式等信息，配置摄像机的通讯参数，配置情报板参数（提供软件测试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划分车道，并配置摄像机，轮轴仪，情报板，根据站名和时间段及超限、上传等条件，查询数据，修改车辆重量和检测类型，打印被选择车辆的检测单（提供软件测试报告）； 1.显示模块： 1)实时采集前端称重设备获取的称重信息、车辆抓拍设备获取的车辆图片及视频信息，外轮廓尺寸信息并存储匹配，合成实时过车参数表并显示。 2)提供最新检测的超载车辆单独列表显示，信息包含：序号,车牌号码,车	套	4	2	6

		牌颜色，总重值，限重值，超重值，轴数，检测站名称，车道方向，速度，时间，超限次数，长度值，宽度值，高度值，车型。 3)可查看车辆详细信息状态包含：车辆车头图片，车尾图片，车身图片，车牌图片，各轴轴重，各轴间距值等详细车辆信息。 2.参数设置模块： 1)密码保护，核心设置需要密码进入保护参数安全 2)系统参数设置，具有抓拍设置，日志及文件，超限判断标准，车辆过滤条件，重量检测类别，实时监测无车牌超限车辆，清理内存，语言，超限报警，白名单功能。 3)支持超限车辆大屏提示功能，将超限车辆信息实时传输到可变情报板上进行显示和发布，对超限车辆予以提示引导。 4)支持检测站参数设置，可修改检测点编号，检测站名称，车重与车牌，匹配延时时间。 5)支持仪表通过网络或串口通讯方式进行数据传输。 6)支持超限标准参数设置，默认根据交通运输部超限标准可根据客户特别要求自行调整超限参数。 7)支持外接报警外设，超限车辆自动报警输出。 8)支持接入匹配外轮廓尺寸设备数据。 9)支持数据库参数设置。 3.数据上传模块： 1)支持将站点数据，图片和视频上传到管理中心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多路上。 2)支持过期数据自动定时内存清除，无人值守运行。 3)支持抓拍图片防伪水印叠加，每幅图片上包含车辆号牌，检测时间，违法地点，图像取证编号，防伪信息，车速，车辆总质量等信息。 4.自检及日志 1)软件系统自动记录系统运行日志，清晰罗列系统运行过程，包括设备日志和软件日志。 2)对所有连接设备的状态具有自检功能，可快速、准确定位系统异常设备并上报设备状态信息。 3)具有软件自启动，异常自动恢复，断网自动续传功能，保证全时段无人值守运行。				
10	异常行驶检测	针对车辆的异常行驶行为进行检测与识别，形成异常行驶行为的判断结	套	4	2	6

	识别分析软件	果。 异常行驶行为的车辆进一步修正、完善轴重测量曲线、优化称重结果。				
11	数据上传软件	完成对称重数据的信息上传	套	4	2	6
12	交通违法采集软件	主要功能： 违法车辆信息采集：通过摄像头或其他传感器采集路面上的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码、车辆型号等。 汇总与处理：将采集到的车辆信息进行汇总和处理，识别出违法行为，如闯岗，逆行、超速、闯红灯等。 合成车辆违法信息：将识别到的违法行为和相关车辆信息整合成完整的违法记录。 上传至接口平台：将生成的违法记录上传至指定的接口平台，供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进一步处理和管理。 数据接收： 显示布放信息：显示当前系统布放的摄像头或传感器的位置和状态信息。 数据接收信息：接收并显示从摄像头或传感器采集到的车辆信息。 上传记录： 显示上传初始信息：显示违法信息上传至接口平台的初始状态信息，如时间、上传进度等。 上传车辆信息记录：记录每辆车辆的违法信息上传情况，包括成功或失败的上传记录。 图像： 显示接收的车辆图像：显示从摄像头或传感器获取到的车辆图像，用于识别车辆信息和违法行为。 参数设置： 违法行为识别参数：设置用于识别违法行为的参数。 车辆信息识别参数：设置用于识别车辆信息的参数，如车牌识别算法、图像处理参数等。 上传接口参数：配置与接口平台通信的参数，包括接口地址、认证信息等。 系统配置参数：其他系统运行参数，如摄像头角度设置、数据存储路径等。	套	4	2	6
二	**车牌识别抓拍系统**					

1	高清车牌抓拍摄像机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 GMOS 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设备可识别 351 种机动车品牌标志，白天识别准确率≥99%，夜晚识别准确率≥99%。 支持人体检测、跟踪、抓拍，支持正面、背面抓拍，抓拍率≥99%；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最多可同时检测 100 个运动人体目标；	套	8	5	13
2	高清车尾抓拍摄像机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 GMOS 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套	8	5	13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设备可识别 351 种机动车品牌标志，白天识别准确率≥99%，夜晚识别准确率≥99%。 支持人体检测、跟踪、抓拍，支持正面、背面抓拍，抓拍率≥99%；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最多可同时检测 100 个运动人体目标；				
3	高清车身抓拍摄像机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 GMOS 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设备可识别 351 种机动车品牌标志，白天识别准确率≥99%，夜晚识别准确率≥99%。 支持人体检测、跟踪、抓拍，支持正面、背面抓拍，抓拍率≥99%；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最多可同时检测 100 个运动人体目标；	套	16	12	28
4	补光设备（爆闪灯）	单次闪光能量≥200J； 色温≥4000K； 支持 5V 电平量触发(可选开关量)， 闪光次数≥2000 万次； 有效补光距离 16m～25m； 1 路 RS485 接口、1 路爆闪输入接口	套	48	40	88

		回电时间应≤50ms 最大功耗＜300W 在-30℃~70℃温度范围内均能正常工作 防护等级 IP66				
5	补光设备（常亮）	LED 颗数：16 颗 LED：原装 CREE 光源效率：120 LM/W 总光通量：2880Lm 色温：3000K-4000K 显色指数＞80Ra 支持可拆卸式防眩光格栅装置 支持通过远程平台控制频闪方式，脉冲方式，持支持远程平台对补光装置进行功率，温度，工作状态检测 支持 1 路 RJ45 网络接口，1 路 RS485,1 路电平信号频闪控制接口，1 路开关信号频闪控制接口，1 路常亮切换开关控制接口 发光方式：频闪方式，脉冲方式或持续点亮方式 工作电压：AC86V-AC260V 50HZ，范围内变化时，补光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材 料：铝合金、钢化玻璃 防护等级：IP68 工作温度：-40±3℃～85±2℃ 工作环境湿度：10%～90%RH	套	16	10	26
6	抓拍杆件（L 杆）	杆高最底端高 6.5 米；立柱采用热浸镀锌喷塑处理，镀锌厚度不小于 270g/m^2，喷塑厚度不小于 0.076mm；	项	8	6	14
7	交换机	端口数：8 个； 交换机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台	8	4	12
8	配电机箱	尺寸：200*400*500，防水防尘，内置空开，防雷，接线端子。	个	8	4	12
三	**视频监控系统**					
1	高清球形摄像机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内置 GPU 芯片 支持 5 路码流同时输出，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图像，高清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60 帧/s 支持 25 倍光学变倍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套	4	3	7

		摄像机宽动态范围不小于 120dB 红外距离不小于 550 米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 1 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800°/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300°/s。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不小于 32 个预置点。 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在 OSD 上叠加。 设备具备偏移自动校正功能。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均可以自动恢复到偏移前的位置。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512GB 的 SD 卡。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 IP67；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支持空气放电 20KV，接触放电 10KV，15KV 防浪涌。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AC24V±47%或 DC24V±47%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四	**信息发布系统**					
1	可变情报板	显示面积：不小于 1.6（高）×3.2m（宽）； 汉字点阵 32×32，并可显示中文、英文、阿拉伯数字等； 每个像素点由红色、绿色 LED 组成； 最佳视距：≥150m；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大于 100,000 小时； 计算机接口：25 针或 9 针 RS—232/485、以太网 RJ45； 亮度调节功能：16 级可调； 屏体防水、通风、散热。	套	4	3	7
2	悬臂式情报板立柱	立柱和支架采用钢材制作，并经热镀锌处理，镀锌量≥600g/m^2；立柱安装于路侧；立柱净空高度≥5.5m。	项	4	3	7
3	光纤收发器	光口速率：1.25G，包转发率：2.98Mpps，网口速率：1*10/100/1000M RJ45，光纤接口默认 SC ，传输距离 20 公里，工作温度-40°C~+85°C，工作电压 DC12~58V 防护等级 IP40 防护等级。	对	4	3	7

4	配电机箱	尺寸：200*400*500，防水防尘，内置空开，防雷，接线端子。	个	4	3	7
5	情报抓拍立柱	立柱采用钢材制作，横臂≥0.5 米；立柱安装于路侧。	套	4	3	7
6	网络摄像机	采用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支持人形检测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声光报警 内置高效红外灯和白光灯，支持三种夜视模式	项	4	3	7
五	**交通标志标线**					
1	检测区前方 500m 标识牌	称重检测区起点前方设置“前方 XXXm 货运车辆动态称重抓拍取证”交通指示标志，标志与称重检测区起点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500m。	套	4	3	7
2	卸货点引导指示标志	称重检测区后方超限信息提示设备下游设置“超限超载车辆请前往 XXXX 卸货并接受处理 联系电话：XXXXX 地址：XXXXX”警告标志，标志与超限信息提示设备距离应不小于 150m。	套	4	3	7
3	禁止变道、最低限速、向前 300 米标志	称重检测区前方 150m 处设置“禁止超车”禁令标志，“最低限速（10km/h）” 指示标志和“向前 300 米”辅助标志。	套	4	3	7
4	解除禁止变道标志	解除禁止变道标志牌，含立杆。	套	4	3	7
5	“动态称重 抓拍取证”告知标志	称重检测区前设置“动态称重 抓拍取证”告知标志，附着在车尾识别抓拍摄像机杆件立柱上。	套	4	3	7
6	“全天监控 破坏严惩”、“逆行抓拍”警告标志	重检测区后设置“全天监控 破坏严惩”警告标志，附着在车头识别摄像机杆件立柱上；在车头识别摄像机杆件横臂上设置“逆行抓拍”警告标志，标志正面朝向行车方向。	套	4	3	7
7	标志标线	车道线恢复。	车道	12	10	22
8	护栏	称重区域两侧设置波形护栏	米	20	70	90
六	**供电与防雷系统**					
1	室外网线	超 5 类	米	600	450	1050
2	光纤(机柜到	4 芯单模	米	1200	900	2100

	LED 屏)					
3	信号线 RVV4×0.5	RVV4×0.5	米	1200	900	2100
4	电力电缆 YJV3×10	YJV3×10	米	1200	900	2100
5	电源线 RVV3×2.5	RVV3×2.5	米	600	450	1050
6	电源线 RVV2×1	RVV2×1	米	600	450	1050
7	PE 穿线管	Φ50	米	1200	900	2100
8	电缆光缆埋设	杆件到落地机柜管线敷设。含开挖、埋管、回填、线管敷设等	米	1200	900	2100
9	防雷保护器	网络信号、电源防护 电源保护：MAX260V(适用于 12V-220V) 电压：470V 最大放电电流：10KA 响应时间：小于 10ns 传输速率：10-100MHZ	套	16	9	25
10	防雷接地系统	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套	16	9	25
11	其他辅材	光纤尾纤、跳线、绑带、PVC 导管 DN50 等。	项	4	2	6
七	**网络信息传输系统**					
1	以太网交换机	端口数：24 个； 交换机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台	4	2	6
2	站端综合处理终端	CPU：不低于 I5,四核，主频不低于 3GHz； 内存：≥8G 硬盘：≥500G 网卡：双网卡 端口：RS232 串口数量不少于 2 个 存储车辆信息不少于 7*24 小时 能实现断网数据续传 能提供车头、车尾、车身、车牌图片 能提供超载车辆能过称重检测区域前 7 秒后 3 秒视频 能控制情报板的显示内容与模式 能智能遥控现场视频相机设备	台	4	2	6

		监测前端称重设备、抓拍设备、情报发布设备状态 实时显示车辆过车信息				
八	**路面改造**					
1	路面挖除	原路面破碎，清除。	m^3	474	414	888
2	路面支模	钢板支模	项	4	2	6
3	C40 混凝土面层	改造长度为执法站点前后共 35m 长的路面，改造深度不小于 25cm，对既有路面结构层挖除后，新建路面结构层，混凝土采用抗压强度不低于 C40，混泥土所采用的水泥抗折不低于 5.0 级。	m^3	474	414	888
4	钢筋	钢筋网材料及编制	车道	12	10	22
5	路面刻纹	对水泥路面进行刻纹处理防滑处理。	车道	12	10	22
6	称重传感器基础施工	含传感器基础切割、传感器定位、灌胶、养护等。	车道	12	10	22
7	电气柜基础	开挖基础，c25 混凝土浇灌。	项	4	2	6
8	抓拍杆件基础	开挖基础，c25 混凝土浇灌。	项	8	6	14
9	悬臂式情报板立柱基础	开挖基础，c25 混凝土浇灌。	项	4	3	7
10	情报抓拍立柱基础	开挖基础，c25 混凝土浇灌。	套	4	3	7
11	标志牌基础	开挖基础，c25 混凝土浇灌。	项	8	6	14
12	手孔	穿线手井。	个	20	15	35
13	施工安全设施费	项目施工封道所需设施：含施工提示标志牌，限速标志牌，“道路变窄”标志牌，“禁止超车”标志牌，线型诱导牌、导向牌、导向灯、撞水马、路拦牌（带示警灯）、交通锥、“解除限速”标志牌、解除禁止超车标志牌等、安全围挡、防撞桶等安全设施。	项	4	2	6
九	**其他**					
1	首次检定费	按衡器相关标准。	车道	12	10	22
2	租车测试费	租用检测车辆。	车道	12	10	22
3	安装调试费	含前端采集系统的安装、调试等。	项	4	2	6
4	数据网络专线（50M）	站点信息传输专线。	年	4	2	6
5	市电接入（开户费）	含开户费	项	4	2	6

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需提供相关证书，否则视为不满足。

本项目核心产品：石英称重传感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黄河路中段 258 号 联系人： 蔡永飞 联系电话：176982905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联系人：刘瑞芳 联系电话：1863936531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濮阳市本级非现场执法设施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1.1.6	标包划分	共一个标包
1.1.7	核心产品	详见“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167704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1677040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1	**采购范围**	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濮阳市本级非现场执法设施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具体数量及规格参数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1.3.2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不需要 ☐需要，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指定帐户。 （投标人转账时应注明“此款为　　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注：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缴纳凭证复印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2（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1、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pyggzy.com/)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投标活动。实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投标活动。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5、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2__人，评审专家__5_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_3__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协议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1.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供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或）授权委托书；

（5）技术支持资料和服务方案

（6）资格审查资料；

（7）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9）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投标人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B）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 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

告》（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 问 和 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年___月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1--5 项”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5	供货期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供货地点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文件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对投标文件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2 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00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网站项目中标公告的截图（并附网站链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12 分	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证书，且三项齐全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认证证书查询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人员配备：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资格证书，得 2 分； 3、项目拟派其他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相关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人为项目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1、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建设理念、建设机械；具有详细的建设内容；具有对涉及重点系统、平台、网络和安全系统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详细处理措施，得 10 分； 2、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建设理念、建设机械合理、可行；对建设难点有合理的措施，得 6 分； 3、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建设理念、建设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4、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7 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内容全面、计划清晰，得 7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性较完整，内容较全面、计划较清晰，得 4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一般、内容一般、计划一般，得 2 分； 4.不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网络及措施、响应时间、服务流程、维护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可最大限度满足用户使用需求，得 7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基本满足用户使用需求，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满足用户需求不强，得 2 分； 4.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30 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 30 分。 2.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本项评分响应第二章 4、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 注：标▲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扣除分值，每有一项扣 2 分。
注：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供货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部分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货商的最终得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或）授权委托书

五、技术支持资料和服务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九、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或）授权委托书

（5）技术支持资料和服务方案

（6）资格审查资料

（7）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9）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月_日

格式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可另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合计（元）									
备注：									

注：1、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2、所有产品应标以中文名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___日

格式三：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请按需求列出差异内容，“偏差情况”是指“正偏差”、“负偏差”或“无偏差”。若留空，视为完全满足。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请按需求列出差异内容，“偏差情况”是指“正偏差”、“负偏差”或“无偏差”。若留空，视为完全满足。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公司名称）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2）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技术支持资料和服务方案

格式六：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七：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格式八：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合同

（本合同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中标方和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_____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目　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的保修和维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 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集成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2）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和第三方软件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项目实施期限为_____。

4、质保期：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

合同签订后，项目整体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项目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额发票，乙方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_____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2）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安排施工计划。

（2）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项目变更

（1）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____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_____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双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对已满足运行条件的分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分项项目验收单，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分项项目验收依据；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竣工验收

（1）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再培训，达到甲方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为至。

第六条 项目的保修和维护

1、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保修期规定不满足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由乙方约定承担的质保期进行免费保修。

2、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7×24小时/☐5×8小时/☐其他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3、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保修与维护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具有永久使用权，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仅限于甲方自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开发的软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结束时应交付源代码，甲方可以根据使用的需要自行修改、升级。

（6）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其公司（含其上级集团公司）经营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2、保密

（1）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自然日），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各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设备、软件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____，甲方应当按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逾期付款超过90个自然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初合同另有约定外，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 份，合同有效期___年，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